**竹山县关于选派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第二批)**

**公 告**

为落实《竹山鱼岭国际学校暨宝丰分校项目投资办学协议书》和《竹山县南门多业态产业园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书》，经县教育局党组研究，决定面向全县义务教育学校选派33名在编在岗教师到竹山县行知外国语学校、南山五福堂外国语学校两所民办学校支教（第二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派原则

1.尊重自愿原则。尊重本人自愿，现任教学校同意，教育局审定的选派程序。

2.统筹兼顾原则。统筹兼顾公民办学校办学需要，合理配置人才资源。

二、选派对象

1.义务教育学校在编在岗及跟岗学习（编制尚未调整的人员）教师。

2.报名到民办学校支教的教师必须与现任教的学科学段一致，但不要求专业对口。

3.支教名额分配到各学校，教师依《2020年选派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第二批）参考岗位一览表》（附2）设定的学段学科向学校申报，各学校依据《竹山县选派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第二批）考核细则》（附3）进行初评，按《2020年选派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第二批）名额分配一览表》（附1）的计划数1:1完成报名审核和申报工作。

三、选派岗位及数量

竹山行知外国语学校支教教师21名。其中初中岗位 9 名、小学岗位12名；竹山南山五福堂外国语学校支教教师12名。其中初中岗位5名,小学岗位7名。

四、选派条件

1.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2.持有教师资格证书；

3.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实际工作满五年（新机制教师工作满三年）。

4.师德高尚，无违纪违规记录，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等次及以上。

5.对初中段在2016、2017、2018、2019、2020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或小学段在2014、2015、2016、2017、2018、2019年毕业年级教学质量检测中获全县一、二、三等奖者设置奖励分值。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1.接受立案调查和受党政纪处分期间的人员。

2.因“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的人员。

3.县域内非义务阶段学校在编在岗教师。

六、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

2020年8月11日，报名期间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5:00—18:00。

**2.报名地点：**县教育局13楼2号会议室

**3.报名要求：**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者须提交《竹山县选派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报名申请表》（附4），申请表由所在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进行审核，并带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本人参加选调资格，同时给予相关人员纪律处分。

七、选派办法

选派采取考核的方式进行。由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依据《竹山县选派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第二批）考核细则》（附3）进行打分，考核打分取最高奖项，不重复计算。两所民办学校依据县教育局提供的拟选派人选名单和本校申报的学科计划数，分学段学科按考核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交替确定支教人选。民办学校不选用拟选派人选的，教育局不再补充。

1. 公示及相关要求

选派人员在《今日竹山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正式支教人选。选派到民办学校的教师（以下简称支教教师）一个支教周期为三年。支教期内支教教师的编制、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其中，跟岗学习人员编制人事关系调整到跟岗单位。

附：1.2020年选派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第二批）名额分配一览表

2.2020年选派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第二批）参考岗位一览表

3.竹山县选派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第二批）考核细则

4.竹山县选派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报名申请表

2020年8月5日

附1

2020年选派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第二批）

名额分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名额 | 单位 | 名额 |
| 初中 | 小学 | 初中 | 小学 |
| 城关镇 |  | 5 | 楼台乡 |  | 1 |
| 潘口乡 | 2 | 2 | 文峰乡 | 1 | 1 |
| 溢水镇 | 1 | 1 | 上庸镇 | 2 | 1 |
| 麻家渡镇 | 1 | 1 | 茂华中学 | 5 |  |
| 擂鼓镇 | 1 |  | 实验小学 |  | 4 |
| 秦古镇 | 1 |  | 张振武小学 |  | 3 |
| 合计 | 14 | 19 |

附2

2020年选派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第二批）

参考岗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学段** | **学 科** | **合计** |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科学** | **道法** | **历史** | **地理** |
| **竹山县行知外国语学校** | **小学** | **3** | **5** | **4** |  |  |  |  | **12** |
| **初中** | **1** | **2** | **3** |  | **1** | **1** | **1** | **9** |
| **南山五福堂外国语学校** | **小学** | **2** | **4** | **1** |  |  |  |  | **7** |
| **初中** | **1** | **1** | **1** |  | **1** | **1** |  | **5** |
| **合计** | **小学** | **5** | **9** | **5** |  |  |  |  | **19** |
| **初中** | **2** | **3** | **4** |  | **2** | **2** | **1** | **14** |

备注：1.报名学段学科与现任教的学段学科一致；

 2.报名学科不超出上述参考学科范围。

附3

竹山县选派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第二批）

考核细则

|  |  |
| --- | --- |
| 项目 | 考核细则 |
| 学历（8分） | 第一学历本科计8分； |
| 第一学历专科计4分，取得本科学历加２分，总计6分； |
| 第一学历中专，取得专科学历计2分，取得本科学历计２分，总计4分。 |
| 任职情况（12分） | 2014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间内担任班主任、教研组长、年级主任、处室主任及以上中层管理干部的每年计2分，总计12分（不重复计算）。 |
| 表彰情况（40分） | 1.综合性表彰（8分）：2014年8月1日年至2020年8月10日期间获省、市、县级党委、政府综合性表彰或省、市、县教育主管部门与组织人事部门联合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的，分别计8、6、4分。在竹山县教育系统道德讲堂总堂荣获“典型人物”称号的计4分（不重复计算）。 |
| 2.课内比教学（8分）：在2018、2019、2020三年在课内比教学荣获省级奖计8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8、6、4分；获县级特优、一、二等奖计3、2、1分；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荣获国家、省、市、县奖励的分别计8、6、4、2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 |
| 3.教师基本功大赛（4分）：在2018、2019、2020三年全县教师基本功大赛中荣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4、2、1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4.一师一优课及微课大赛（5分）：在“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及微课大赛活动中获得部、省、市、县级奖励分别奖5、4、3、2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 |
| 5.“班班通”应用竞赛（3分）：在2018、2019、2020三年“班班通”应用竞赛中个人荣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3、2、1分；在创客大赛中荣获省、市、县奖励的分别及3、2、1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6.特色项目展演（4分）：在竹山县中小学校（幼儿园）素质教育特色项目展演活动中荣获辅导教师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4、3、2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7.教学质量动态监测（1分）：2018年、2019年、2020年参加教学质量动态监测成绩按1%进行奖励。以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计算。 |
| 8.“国培计划”送教下乡活动（3分）：在2018-2020年度荣获“优秀送教教师”计3分；荣获“优秀学员”计2分，“优秀培训学习反思”计2分，“优秀教案”计2分；优质课程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2、1分。（幼儿园类精品课计3分，优质课计2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9.主题班会活动（4分）：2020年春，在全县中小学线上主题班会作品评比中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计4、3、2、1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奖励得分（6分） | 初中段在2016、2017、2018、2019、2020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或小学段在2014、2015、2016、2017、2018、2019年毕业年级教学质量检测中获全县一、二、三等奖分别奖6、4、2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附4

**竹山县选派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照片 |
| 现任教学校 |  | 身份证号　码 |  |
| 联系电话 |  | 申报学科 |  |
| 学历 | 学历层次 | 毕业时间 | 毕 业 院 校 | 专 业 | 学制 | 学历层次 |
| 第一学历 |  |  |  |  |  |
| 第二学历 |  |  |  |  |  |
| 最高学历 |  |  |  |  |  |
| 任教经历 | 时　间 | 工作单位 | 从事工作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表彰奖励 | 表彰主体 | 荣誉称号 | 表彰时间 |
|  |  |  |
|  |  |  |
| 任职情况 | 2014-2015学年度 | 2015-2016学年度 | 2016-2017学年度 | 2017-2018学年度 | 2018-2019学年度 | 2019-2020学年度 | 任职或班主任年限 |
|  |  |  |  |  |  |  |
| 本人意愿及承诺 | 我自愿报名到两所民办学校支教，服从组织安排到任意一所民办学校支教，并承诺以上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愿意接受纪律处分。承诺人：  | 所在学校证明情况 | 所在学校审核意见：校长（签字）： 2020年 月 日（公章） |
| 中心学校审核意见 | 以上信息经审核属实，同意报名。人事干部（教务主任）签字：　　　　　　　 中心学校校长签字：　　　　　　2020年　　月　　日（公章） |
| 资格审查意见 | 合 格□不合格□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备注：由所在学校和中心学校进行审核，所在学校对任职情况进行审核，注明职务或※班主任，校长审核签字盖章，中心学校人事干部审核获奖情况，若该同志有工作调动的须分段分校填报此表，空白处请划“／”，字迹清楚，不得涂改。